

人工智慧訓練與著作之合法利用

章忠信

壹、前言

貳、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發展

- 一、著作權法制之起源
- 二、著作權法制之發展

參、數位網路技術對於著作權法制之衝擊及解決

- 一、搜尋引擎之重製
- 二、全文檢索之合理使用
- 三、美國司法機關之思維
- 四、歐盟司法機關之思維

肆、人工智慧之合理使用爭議及解決可能

- 一、人工智慧之訓練可能
- 二、人工智慧之合理使用可能
- 三、人工智慧利用著作之解決可能

伍、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人工智慧之開發及運用，大量、完全利用著作，產生巨大經濟利益，並可能取代創作者之創作，此項利用究竟應否取得授權，抑或得以主張合理使用，牽涉 AI 產業後續發展及運用之關鍵。本文從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發展，探究立法者及司法者面對創新科技之因應，分析 AI 產業遭遇之著作權議題，認為人工智慧訓練過程中之利用著作，不易構成合理使用，建議修正著作權法，建立允許著作權人退出之法定授權機制，將有助於私權與公益之適當合理均衡。

關鍵字：人工智慧、著作權、合理使用、法定授權、鄰接權

Artificial Intelligence、Copyright、Fair Use、Statutory Licence、Neighboring Rights

壹、前言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方興未艾，各方關注並致力於此項技術之研發及運用。然而，依目前發展現況，人工智慧之運作，係植基於既有著作之利用及演算。創作者關切，人工智慧之開發及運用者，大量、完全利用其著作，以獲取巨大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取代創作者之創作，乃透過訴訟爭取其權利，或要求停止利用其著作。發展 AI 技術並廣泛適用於各領域，係無可阻擋之趨勢，各國致力於 AI 產業之競爭，深恐一旦落後，將於世界科技前進潮流中被淘汰。

發展或運用 AI 技術，使其日益聰明，提高效率，取代人類智能，降低人類負擔，無可避免地必須利用既有著作於 AI 之訓練，此項利用究竟應否取得授權，抑或得以主張合理使用，將牽涉 AI 產業後續發展及運用之關鍵。著作權人已啟動法律攻防戰，司法者或立法者如何因應此項議題，值得觀察。本文從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發展，探究立法者及司法者面對創新科技之因應，分析 AI 產業遭遇之著作權議題，並提出有助於私權與公益適當均衡之修法建議。

貳、著作權法制之起源及發展

一、著作權法制之起源

起初，人類藉由眼觀、耳聽他人創作，獲取資訊，偶以紙筆抄寫所見所聞，多數係記憶於腦海中，經過綜合整理，成為知識，增長智慧，進而將對於他人創作之所見所聞，實踐於日常工作及生活，行有餘力，則另行創作新著作，分享公眾。

此一時期，創作者藉由書畫有體物之所有權交易，完成經濟利益分配，而創作者之令名，則經由口耳相傳，永垂千秋萬世。當時，書畫有體物上所附著創作之無形智慧成果，乃屬於公有共享狀態，人類透過相互學習、模仿，累積全體智慧，共促社會發展進步。

印刷術發展普及之後，消費者購入書畫有體物之所有權後，將其上創作之無形智慧成果，精確、快速且大量地複製於其他紙本上，銷售公眾以獲利，卻未與創作者分享利益，使得原本透過有體物所有權交易而完成之利益分配，發生失衡之結果，乃必須另行建立「版權」制度，特別針對創作之無形智慧成果，進行利益重新合理分配。嗣後又隨著廣播、電視、網路等新興科技之發展，先後增訂創作者就其創作享有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等之「著作權」制度。

二、著作權法制之發展

為兼顧創作人之私人利益及公眾接觸人類全體智慧之公益，著作權法於針對創作進行利益重新分配時，一方面考量哪一些「利用著作」行為應列入創作人之著作權範圍，另一方面亦關注如何限制創作人之私權，避免私權過度無限上綱，阻礙公眾利用人類全體智慧之公益。

(一) 著作權法所稱之「利用著作」

關於哪一些「利用著作」之行為應列入創作人之著作權範圍，著作權法制規定：

- 1、著作權僅限於「再現著作內容之權利」及「對公眾提供著作內容之權利」，前者包括「重製權¹」、「改作權」及「編輯權²」，後者包括「公開口述權³」、「公開播送權⁴」、「公開上映權⁵」、「公開演出權⁶」、「公開展示權⁷」、「公開傳輸權⁸」、「散布權⁹」、「出租權¹⁰」等等。

¹ 著作權法第 22 條。

² 著作權法第 28 條。

³ 著作權法第 23 條。

⁴ 著作權法第 24 條。

⁵ 著作權法第 25 條。

⁶ 著作權法第 26 條。

⁷ 著作權法第 27 條。

⁸ 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⁹ 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¹⁰ 著作權法第 29 條。

- 2、眼觀、耳聽他人創作之「利用著作」行為，不列入著作權範圍¹¹。
- 3、出借正版圖書給公眾之「利用著作」行為，不列入著作權範圍¹²。
- 4、依據著作內容實施之「利用著作」行為，例如，看「北臺一日遊」旅遊北臺一日、依「管理學概論」進行組織管理、依「太師椅結構圖」製作太師椅等，不列入著作權範圍¹³。

(二) 著作權法如何限制創作人之私權

關於如何限制創作人之私權方面，著作權法制規定：

- 1、有限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將原本公有共享之創作，賦予創作人有限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¹⁴。在保護期間內，著作權範圍內之「利用著作」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過了保護期限，創作就回歸公共所有（public domain）之狀態，讓公眾自由利用¹⁵。
- 2、「利用控制權」及「利益分配權」之巧妙調配：著作權得簡單區隔為著作人對其著作享有之「利用控制權」及「利益分配權」。著作權法對於這兩項權利加以限制或弱化，以均衡私權及公益。

¹¹ 事實上，著作權法 93 年修正增訂「防盜拷措施」條款，已然限制公眾任意眼觀、耳聽他人創作之「利用著作」行為，只是仍然未正式賦予著作人一項「接觸權」，參見拙作「偷看著作內容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嗎？」，刊載於「當代法律」2024 第 25 期，2024/01/05 出版，99-109 頁，<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3.pdf>（最後瀏覽日：2024/03/13）。

¹² 圖書館出借正版書給廣大讀者，著作權人無權反對，但我國自 109 年開始試辦源自北歐之「公共出借權」，係於著作權法之外，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著作人及出版社因公立圖書館出借圖書給讀者所造成之實質損失，參見拙作「公共出借權制度之試辦與未來發展芻議」，刊載檢察新論，第 28 期，109 年 8 月，頁 2-11，<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07.pdf>（最後瀏覽日：2024/03/13）。

¹³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含的「方法」或「觀念」。「方法」如符合專利保護要件，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

¹⁴ 著作權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

¹⁵ 著作權法第 43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1) 「法定授權 (statute license)」：例如，為線上非營利之遠距教學，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¹⁶；為編製國民教育之教科書或專供教師使用之教學輔助資料，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¹⁷。上開利用，均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亦即剝奪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用控制權」，但仍保障其「利益分配權」。
- (2) 「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e)」：例如，音樂著作被灌錄成錄音著作後一定期間，得就該音樂著作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於支付使用報酬後，另行灌錄錄音著作¹⁸；欲利用「孤兒著作」之人，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後利用該著作。上開利用，均應先支付使用報酬，始得利用著作，亦即剝奪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用控制權¹⁹」，但仍保障其「利益分配權」²⁰。
- (3)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例外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to copyright)」或「合理使用 (fair use)」：為了新聞、教學、學術、研究、評論之公益目的，著作權法逐一明定各種「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例外」之狀況，使得公眾得自由利用他人著作，不必取得授權，不必支付使用報酬²¹。為避免前述各項具體明文規範

¹⁶ 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¹⁷ 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¹⁸ 著作權法第 69 條。

¹⁹ 保護著作權之國際公約伯恩公約附錄針對保障經濟低度開發國家國民接觸資訊權益所允許之另兩項強制授權規範，明定於著作公開發行後，利用人經過一段期間，仍無法取得翻譯或重製之授權時，得申請翻譯或重製之強制授權，其屬於著作權人之「利用控制權」之弱化，而非立即剝奪。參見伯恩公約附錄第 2 條及第 3 條。

²⁰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

²¹ 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

掛一漏萬，不符所需，著作權法並有「合理使用」之設計，使得利用人於法院所認定之合理目的及範圍內，得逕行利用著作，不必取得授權，亦不必支付使用報酬²²。前者係立法者之預見及明定，後者則係立法者知其難以周全，乃明定抽象原則，委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事實酌定²³。無論係「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例外」或「合理使用」，均屬於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用控制權」及「利益分配權」之完全限制。

參、數位網路技術對於著作權法制之衝擊及解決

數位網路技術對於著作權法制之衝擊，始於創新創意者藉由該項技術，大量利用既有著作，開發嶄新功能，創造巨大利益，而該項巨大利益卻完全由運用該項技術之人獨得。不僅如此，善用創新創意技術之結果，造成著作權人既有經濟利益之重大損失，引發利益嚴重失衡狀態，此項發展測試既有著作權法制有無重新適當調整利益分配之必要。其中，尚涉及各國產業利益及文化發展之考量，現實上，亦須兼顧新的利益分配制度，該如何有效落實。

一、搜尋引擎之重製

數位網路技術發展後，著作權法制首先面對者，即為搜尋引擎之大量、全面重製行為。為達到搜尋網路資料之效率，又不致造成網路塞車，搜尋引擎透過爬蟲程式，於網路上往復來回搜尋，將網路上所有資訊複製於其伺服器中，並隨時配合既有網頁更新內容，再應使用者之關鍵字需求，確認並條列使用者所需資訊之所在網址，供使用者點選，前往該特定網頁瀏覽資料。該項重製屬於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卻從未取得網頁內容之著作權人同意。

²² 著作權法第 65 條。

²³ 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例外」及「合理使用」之差異，參見拙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刊載於「當代法律」2024 第 27 期，2024/03/05 出版，88-103 頁，<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5.pdf>（最後瀏覽日：2024/03/13）。

搜尋引擎之重製行為，應否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於世界最重要搜尋引擎大本營美國，司法判決認定屬於合理使用²⁴。

（一）「縮圖鏈結」之合理使用

所謂「縮圖鏈結」，係指將網路上搜尋得來之所有圖畫或照片，轉換成如指甲般之縮圖（thumbnail），再透過鏈結技術，使網路使用者透過網路搜尋到該縮圖，透過點選該縮圖所提供之鏈結網址，至各該圖畫或照片所在之網頁，進行瀏覽或下載。

2003年美國聯邦第9巡迴上訴法院於 *Kelly v. Arriba Soft Corp* 案²⁵ 中認定，「縮圖鏈結」之作法係網路檢索及傳輸所必要，而且縮圖僅在使網路使用者「依小圖找大圖」，縮圖本身不具獨立經濟意義，對圖畫或照片之著作權人利益無影響，屬於合理使用之行為。

隨後於 *Perfect 10 v. Google, Inc.* 案²⁶ 中，色情雜誌業者 Perfect 10 控訴 Google 以爬蟲程式擷取其享有著作權但由他人非法上傳網路上之營利性色情照片，儲存於 Google 之資料庫中，令使用者得透過 Google 之搜尋引擎（Google Image Search），搜尋到該等照片之縮圖，進而點擊該縮圖後，前往各該非法網頁瀏覽照片，侵害其照片之著作權。原本，洛杉磯聯邦地方法院 Howard Matz 法官認為，Google 搜尋系統之縮圖雖對網路搜尋有重要貢獻，但其令使用者得鏈結至該等非法網頁，等於直接顯示盜版圖片，構成侵害 Perfect 10 之著作權，而 Google 本身對於搜尋結果之畫面，有收取廣告費用，且允許使用者將內容下載手機，故其縮圖鏈結應予禁止。本案經 Google 上訴後，第9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下級法院判決，認為「提供 HTML 鏈結不等於顯示重製結果（Providing these HTML instructions is not equivalent to showing a copy.）」，而 Google 之搜尋引擎

²⁴ Jonathan Band, *Google and Fair Use*, 3 J. Bus. & Tech. L. 1 (2008).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law.umaryland.edu/jbtl/vol3/iss1/2> (last visited Dec. 20, 2023).

²⁵ *Kelly v. Arriba Soft Corp*, 336 F.3d 811 (9th Cir. 2003).

²⁶ *Perfect 10 v. Google, Inc.*, 416 F.Supp.2d 828 (C.D.Cal.2006), 487 F.3d 701 (USCA, 9th Cir. 2007).

縱使係全文或全圖重製，或於搜尋結果中呈現，仍屬「高度之轉換利用，且具極高的價值（highly transformative and of great value）」，符合合理使用原則。

（二）「頁庫存檔」之合理使用

於 Field v. Google 案中，內華達州律師 Field 於自己網站上貼文章，使用者得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得到。Field 發現 Google 之「頁庫存檔（Cache）」中，自動地將其文章儲存於資料庫中，縱使其將文章從自己網站上刪除，使用者仍可自 Google 的「頁庫存檔」中搜尋到該篇文章，瀏覽並下載。Field 對 Google 提起訴訟，主張 Google 之「頁庫存檔」侵害其著作權²⁷。

內華達州聯邦地方法院判決認定，Field 將著作貼在網路上，也知道 Google 搜尋引擎有自動儲存功能，不可違反「禁反言」原則，再反對 Google 之作法，Google 獲得默示可重製及散布 Field 之著作，又 Google Cache 之儲存著作合於著作權法第 107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原則。

二、全文檢索之合理使用

Google 自 2004 年開始推動「Google 圖書搜尋（Google Book Search）」計畫，陸續與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合作，將館藏全部掃描成數位檔案，方便使用者於 Google 搜尋引擎上搜尋，而圖書館則能取回一份館藏的數位電子檔。

「Google 圖書搜尋」服務項目大致區分三種，一為仍受著作權法保護者，只會顯現書籍之基本書目資訊及關鍵字前後數行摘錄內容；二為著作權人授權得由使用者瀏覽一定頁數之內文；三為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屬於「公共所有」，或經著作權人同意者，即可全文閱覽。無論屬於何種服務，使用者均得透過鏈結，直接至線上書店購書，或至就近圖書館借閱。Google 附帶有「排除清單（opt-out）」機制，對其著作被列入計畫之著作權人，只要上載排除清單，Google 即將該清單上著作之電子檔，從搜尋引擎資料庫中刪除，無法被搜尋。

²⁷ Field v. Google, 412 F. Supp. 2d 1106 (D. Nev. 2006).

著作權人主張 Google 的作法侵害其著作權，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及聯邦第 2 巡迴上訴法院均認為 Google 之行為屬於合理使用²⁸。法院認為，Google 未經授權將所有圖書數位化以利搜尋，最後僅呈現極少數搜尋結果之內容，不足以取代圖書市場，該項具「高度之轉化性（highly transformative）」之行為，即使有營利性質且有獲利之動機，仍屬於合理使用。

三、美國司法機關之思維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關於著作權保護條款及第一修正案關於言論自由規定，一直係美國司法機關考量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適用之核心所在。前者關注著作權之保護，後者強調言論自由之重要，而在著作權法中規範合理使用原則，正係二者間之協調²⁹，司法機關務必於保障著作權及言論自由之間，進行審慎之均衡。

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明定於第 107 條，該條規定：

「縱有第 106 條及第 106A 條之規定，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教室使用而多份複製）、學術或研究之目的，而以重製物或錄音物方式重製，或以各該條文所定之方式，合理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於決定特定之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應考量之因素應包括：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²⁸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No. 05 Civ. 8136 (DC) (S.D.N.Y. Nov. 14, 2013); Authors Guild v. Google 721 F.3d 132 (2nd Cir. 2015).

²⁹ 在 Eldred v. Ashcroft 案中，執筆之 Ginsburg 法官特別強調：copyright law contains built-in First Amendment accommodations。

如依前項因素全盤考量後，認定係構成合理使用，則著作未發行之事實本身，不應排除構成合理使用之認定³⁰。」

關於司法機關所強調之「轉化性 (transformative)」使用，主要歸類於前述合理使用要素第 1 款「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中加以考量。

美國最高法院 1994 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案³¹中，曾以「戲謔之作」係取前人既有著作中之某些要素，創作另一新著作，以批判該既有著作 (parody "is the use of some elements of a prior author's composition to create a new one that, at least in part, comments on that author's works.")，認定係屬合於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合理使用」，未獲授權仍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該案中，原告 Acuff-Rose 公司為 Roy Orbison 與 William Dees 所創作之「Oh, Pretty Woman」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該首歌後來成為茉莉亞羅勃茲與李察基爾主演「麻雀變鳳凰」主題曲。被告 Luther R. Campbell 等人則為知名饒舌合唱團 2 Live Crew 歌手，將「Oh, Pretty Woman」改寫成「戲謔仿作」後，翻唱暢銷。被告 Campbell 等原先曾嘗試取得改作的授權，但為原告所拒絕，最後於發行時，被告有註明其係改作自 Roy Orbison 及 William Dees 所完成之「Oh, Pretty Woman」，原告為發行公司。當 1 年之後，被告 Campbell 等之唱片銷售量突破 25 萬張時，原告 Acuff-Rose 公司對被告提出著作權侵害主張。

³⁰ 107.(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³¹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510 U.S. 569 (1994).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第 1 款「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其核心目的在於，……新著作是否僅係替代原著作之內容，……抑或係具有進一步目的或不同性質，以新的表達、意義或訊息；換句話說，新著作是否或以何等範疇加以轉化。……著作權之目的，通常係藉由創作轉化性著作，以提昇科學及藝術。該等具轉化性之著作，係仰賴合理使用原則為保障核心，以確保於著作權之限制下，仍有自由呼吸之空間。新著作愈具有轉化性，愈能弱化其他可能否定合理使用之因素，例如商業性質。（The central purpose of this investigation is to see..... whether the new work merely "supersede[s] the objects" of the original creation,.....or instead adds something new, with a further purpose or different character, altering the first with new expression, meaning, or message; it asks, in other words,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new work is "transformative." the goal of copyright, to promote science and the arts, is generally furthered by the creation of transformative works. Such works thus lie at the heart of the fair use doctrine's guarantee of breathing space within the confines of copyright, and the more transformative the new work, the less will be the significance of other factors, like commercialism, that may weigh against a finding of fair use.）」

該案關於「轉化性之使用」之判斷基準，影響深遠³²。隨後諸多判決，均受影響，包括前述幾項數位網路爭議案件。美國著作權局關於合理使用判斷要素之敘述，亦予遵從，該局亦認為「轉化性之使用，更為可能被認定係合理。轉化性使用係指加入某些新元素，具有進一步之目的或不同性質，而且不至於替代原著作之使用（Additionally, “transformative” uses are more likely to be considered fair. Transformative uses are those that add something new, with a further purpose or different character, and do not substitute for the original use of the work.）」³³。

³² Pamela Samuelson, *Possible Futures of Fair Use*, 90 Wash. L. REV. 815 (2015). Available at: <https://digitalcommons.law.uw.edu/wlr/vol90/iss2/9> (last visited Dec. 20, 2023).

³³ 參見美國著作權局 2013 年執行合理使用索引計畫之文件所載，<https://www.copyright.gov/fair-use/> (last visited Dec. 20, 2023).

不過，若理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轉化性之使用」，作為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關於著作權保護條款及第 1 修正案關於言論自由規定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適用之核心所在，就應注意「轉化性之使用」，是否能推而廣之，適用於非屬於與「戲謔仿作」或其他類似評論性質之改作以外之大量、全面性利用既有著作之數位網路時代之類似搜尋引擎範圍之利用。畢竟，後者之利用，嚴格言之，只是一種創新創意之嶄新利用型態，並非真正「轉化性之使用」。或者說，數位網路時代之類似搜尋引擎範圍之利用，利用者獲得鉅利，卻未與被利用著作之著作權人分享利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不容易通過合理使用第 4 款所述「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判斷基準。

四、歐盟司法機關之思維

迥異於美國司法機關之判決，歐盟於此議題上，並不認同合理使用之結論，尤其世界級之搜尋引擎均源自美國，美國最高法院之合理使用結論，有利於搜尋引擎產業之發展，卻不利於其他國家之著作權保護及文化發展。

歐盟著作權指令或各國著作權法，固有列舉式之「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明文規定，但並無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抽象式、原則性之合理使用規定。

歐盟 2001 年著作權指令第 5 條允許暫時、偶然、不具經濟意義之重製行為得成為重製權之例外³⁴，顯然不適用於搜尋引擎之永久性、具商業意義之重製；2000 年之電子商務指令第 13 條至第 15 條³⁵關於網路免責之「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也僅及於單純連線服務、快速存取及儲存功能之業者，不及於搜尋引擎，即使係快速存取，亦未必適用於搜尋引擎之「頁庫存檔」。

³⁴ Council Directive 2001/29,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rt. 5, 2001 O.J. (L 167) 10, 16 (EC).

³⁵ Council Directive 2000/31, 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rts. 13-15, 2000 O.J. (L 178) 1, 12-13 (EC).

英國雖已於 2020 年脫歐，但「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於 2014 年修正增訂第 29A 條規定，允許「為非商業研究目的之文字及資料之重製（copies for text and data analysis for non-commercial research）」之合理使用³⁶。該項立法之原始目的，在因應以電腦演算技術進行網路大數據之非商業性研究分析，免除其取得授權之困難，有利文字及資料之探勘，但顯然不適用於搜尋引擎之商業性重製。英國蘇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近期將針對 Getty Images 公司控訴 AI 開發公司 Stability AI 開發之 Stable Diffusion 這項 AI 系統，未經授權利用其著作之著作權侵害案件進行審理³⁷，各方正密切關切其判決之可能結果。

事實上，比利時新聞媒體編輯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Copiepressé，於 2006 年就 Google 之搜尋引擎重製其著作，對 Google 提出侵害著作權之訴。Google 一路敗訴，直到 2011 年 5 月上訴法院作出 Google 敗訴判決後³⁸，雙方才達成和解，Google 付出 5 百萬歐元之使用報酬³⁹。

³⁶ 29A (Copies for text and data analysis for non-commercial research)

- (1) The making of a copy of a work by a person who has lawful access to the work does not infringe copyright in the work provided that—
 - (a) the copy is made in order that a person who has lawful access to the work may carry out a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nything recorded in the work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research for a non-commercial purpose, and
 - (b) the copy is accompanied by a sufficient acknowledgement (unless this would be impossible for reasons of practicality or otherwise).
- (2) Where a copy of a work has been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copyright in the work is infringed if—
 - (a) the copy is transferred to any other person, except where the transfer is authoris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 (b) the copy is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except where the use is authoris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 (3) If a copy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is subsequently dealt with—
 - (a) it is to be treated as an infringing copy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dealing, and
 - (b) if that dealing infringes copyright, it is to be treated as an infringing copy for all subsequent purposes.
- (4) In subsection (3) “dealt with” means sold or let for hire, or offered or exposed for sale or hire.
- (5) To the extent that a term of a contract purports to prevent or restrict the making of a copy which,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would not infringe copyright, that term is unenforceable.

³⁷ *Getty Images (US) Inc & Ors v Stability AI Ltd* [2023] EWHC 3090 (Ch)

³⁸ *Copiepressé SCRL v. Google Inc.*, 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 de Bruxelles, 13 February 2007; confirmed by Cour d’Appel de Bruxelles (9eme Ch.), 5 May 2011, rulings #25-26.

³⁹ 參見 CNET, Steven Musil, Google settles copyright dispute with Belgium newspapers, <https://www.cnet.com/tech/services-and-software/google-settles-copyright-dispute-with-belgium-newspapers/> (last visited Dec. 20, 2023).

不過，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Bundesgerichtshof 一案中，則規避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之判斷，採默示授權之見解。法院認為，在技術上，網頁內容之著作權人得於網頁程式碼內置入拒絕重製及鏈結之技術，達到阻絕重製及鏈結之效果，其既然未採技術阻絕又將著作上傳網路，顯然有默示授權之意。然而，獲得授權始得利用著作，係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不得倒果為因，認為著作權人未以該項技術阻絕，即屬默示同意搜尋引擎之重製及鏈結⁴⁰。

肆、人工智慧之合理使用爭議及解決可能

人工智慧之運作，尤勝於前述「縮圖鏈結」、「框架鏈結」、「超鏈結」、「頁庫存檔」及全文檢索，其係結合「記憶」、「學習」及「演算」功能。其先有電腦程式之設計，使其具備「演算」能力，再使既有資料被納入資料庫以供作為「演算」之依據，而「演算」之成果屬於「學習」之效果，亦被納入資料庫中。同一套 AI 系統，不斷投入新資料，同時持續「演算」而「學習」，如同人腦之吸收新知，時時精進，越發成熟。

一、人工智慧之訓練可能

人工智慧之運作，究竟如何進行，屬於事實議題，開發者基於保護自身技術秘密利益或避免引發侵權之法律風險考量，多半未公開。其間所牽涉著作之利用情形，約可區分如下：

- (一) 人工智慧之資料庫係完全複製既有著作，不問係透過爬蟲程式於網路上廣泛抓取，抑或係經由人工輸入，均涉及著作權法所規範之重製著作之行為。
- (二) 人工智慧僅係以程式偵測並記錄網路上著作之特徵，轉換成數據，儲存於資料庫中，以利後續針對使用者需求之演算，資料庫中僅有自己轉換而成之數據，無該數據所本之著作，則未涉及重製著作之行為。

⁴⁰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April 29, 2010, case I ZR 69/08. 另參見 P. Bernt Hugenholtz and Martin Senftleben (2012), Fair Use in Europe: in Search of Flexibilities,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2-39, <https://research.vu.nl/ws/portalfiles/portal/2943008/Fair+Use+in+Europe+In+Search+of+Flexibilities.pdf> (last visited Dec. 20, 2023).

(三) 人工智慧並無任何資料庫設計，僅係具備如人類眼見耳聞之功能，依使用者所提需求，能自動搜尋網路上著作之特徵，直接轉換成數據，並進行演算以輸出回應成果，此一運作模式，亦未涉及重製著作之行為。

二、人工智慧之合理使用可能

人工智慧之訓練可能，決定是否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利用著作」之行為，牽動應否取得授權之爭議。然而，法律適用之結果，可能引發技術發展之調整，亦得透過法律之修正，回應技術發展之所需，彼此間有相互牽引之可能，無需特別擔心法律適用之結果不符合技術發展之需要。

自 2023 年元月起，分別有不同之著作權人向法院對生成式人工智慧開發者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主張開發生成式人工智慧之公司未經其授權，使用其享有著作權之數十億張著作，作為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素材，並提供使用者自行產生圖文，取代他們原本的商業市場，侵害其著作權並違反競爭法⁴¹。目前，個案爭訟尚未有判決出爐，但以前述美國司法實務上關於搜尋引擎開發者利用既有著作構成合理使用之判決趨勢觀察，縱使各該判決理由未必具說服力，也有國家產業發展利益之考量，未來開發生成式人工智慧之公司獲得司法機關合理使用判決背書之可能性，依舊不低。不過，美國司法機關之判決並不能限制他國法制規範及法律之適用，各國立法及司法機關，能有極大獨立發展空間。

歐盟 2019 年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The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2019/790/EU）」時⁴²，人工智慧技術尚未發展如今日之精進，其時也僅就「文字或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而利用著

⁴¹ Andersen v. Stability AI Ltd,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No. 3:23-cv-00201. 參見 YOSSY MENDELOVICH, Midjourney Is Being Class-Action Sued for Seve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s, Y.M.Cinema Magazine, <https://ymcinema.com/2023/02/15/midjourney-is-being-class-action-sued-for-severe-copyright-infringements/>，另參見 REUTES, September 12, 2023, Blake Brittain, More writers sue OpenAI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ver AI training,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more-writers-sue-openai-copyright-infringement-over-ai-training-2023-09-11/>（最後瀏覽日：2023/12/20）。

⁴²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作，提出解方。指令第 2 條明定「文字或資料探勘」之定義，係指「任何自動分析技術，其目的係為分析數位格式之文字或資料，以產生包括但不限於規律、趨勢或關聯之資訊（any automated analytical technique aimed at analysing text and data in digital form in order to generate information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patterns, trends and correlations.）」。指令第 3 條及第 4 條就「文字及資料探勘」之利用，要求各國應立法，允許研究組織為科學研究而需進行文字及資料探勘時，得重製、擷取著作。生成式人工智慧之自我訓練，係以機器學習之演算，分析大量資料、影像及內容等，進而利用該等資訊，產生與既有內容相近之新內容，不單純僅係文字或資料之檢索或分析，應不適用歐盟指令所允許之重製權之例外規定，是否進一步調整，尚有待觀察。

在我國著作權法，利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除符合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列舉規定，或是合理使用之抽象規定外，應取得授權，否則將構成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4 條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列舉規定，並無涉及人工智慧訓練方面之明文規範。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至於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第 2 項規定參採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認為「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上開規定，並未有任何關於「轉化性之使用」之規範。

我國司法實務上，關於「轉化性之使用」，受到美國法院判決之影響，偶見援引。

在法學電子資料庫業者法源公司與其競爭對手元照公司關於資料庫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訴訟案中，法源公司主張元照公司之資料庫 80% 複製其資料庫，侵害其著作權。被告元照公司於二審法院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 Campbell 案判決，主張「戲謔仿作（parody）」具「轉換價值（transformative value）」，屬於合理使用行為，不因為使用目的具營利性質，而構成侵害著作權。法院不同意

該項抗辯⁴³，認為雙方皆為法學電子資料庫業者，被告元照公司大量重製法源公司資料庫內容，僅係為減省經濟投資，以最低成本於最短時間內建立自己之資料庫，藉以營利，並與法源公司進行同業競爭，其資料數量自己建置完成部分僅占20%，純屬將他人有著作權之資料庫之重要內容，納為自己資料庫之主要內容，未見有任何轉換之創作價值存在，並無「轉換價值（transformative value）」，判決原照公司敗訴。

另一民事案件中，法國精品LV公司控訴臺灣樂金公司仿冒LV商標及商品外觀行銷氣墊粉餅、帆布袋及手拿鏡等商品，智慧財產法院認定LV公司之Monogram Multicolor圖樣，係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一審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Campbell案見解，認為「戲謔仿作」的「轉化價值」越高，就愈不需要考量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其他合理使用認定標準的不利因素，包括營利之目的。從而認定被告商品上圖樣重製原告著作，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合理使用而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⁴⁴。不過，二審法院推翻一審判決，認為，「外國法院判決關於『戲謔仿作』之判斷標準，固可作為法理予以參考，惟仍應回到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就使用人實際使用之態樣，判斷是否符合我國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規定。」因被告係為營業目的而使用原告具有高度創作性之美術著作，且未具任何「轉化價值」，尤其利用結果原告美術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造成不利之影響，被告使用原告美術著作，難認符合言論、藝術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不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之要件，判定被告敗訴⁴⁵。

上述司法案例顯示，我國法院對於被告關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Campbell案之「轉化價值」構成合理使用之援引，並非全盤照收，有其獨立之判斷，尤其強調對雙方之公平合理性。在我國，尚未見類似搜尋引擎大量、全面性利用既有著作之著作權爭議判決，則人工智慧運作過程中涉及重製既有著作之行為，是否應取得授權，尚待司法機關個案認定。

⁴³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

⁴⁴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商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

⁴⁵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三、人工智慧利用著作之解決可能

著作權法制立法之起源，在於因應科技發展，適時進行創作利益重新分配，兼顧創作人之私人利益及公眾接觸人類全體智慧之公益。對於著作權人對其著作之利用所享有之「利用控制權」及「利益分配權」，並進一步加以限制、弱化及剝奪之調控，以有效均衡私權及公益，不致過度保護著作權，阻礙科技進步、文化擴散及言論自由。

以「轉化性之使用」作為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判斷之依據，其源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84 年於 Campbell 案，逐漸擴及其他著作權爭議案，但其原本僅在於處理著作權人拒絕「戲謔仿作」之利用，解決難以取得授權之困境，並保障「衍生著作」之言論自由，以免除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又「轉化性之使用」，很大部分指向原本不屬於原著作之行銷市場，因利用人之創新創意，開展出另外利用著作之嶄新市場，從而認為對原著作之既有市場，並未產生替代效果。然而，於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 4 款要素中，「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於人工智慧訓練過程，大量、全面、力求完整之利用既有著作之情形，該項「轉化性之使用」，新增原著作之行銷市場，利用結果帶來巨大之經濟利益，即使非原著作之「現在價值」，肯定也屬於原著作之「潛在市場」，如由人工智慧之開發者獨占該項利益，實質上已重演創新科技或利用方式造成利用著作所滋生經濟利益分配失衡之歷史，差別在於過去必須透過立法，增加著作人之權能，而目前卻係透過司法判決，以不合理之合理使用理由，剝奪著作權人原本享有之權利，方便利用人利用及獨占利益。

合理使用之另一思考，涉及授權之經濟或社會成本。當利用著作之行為需以高於使用報酬之成本取得授權，對整體社會不但無益，反而係資源之浪費時，即會考慮透過立法，就著作權人對其著作之利用所享有之「利用控制權」及「利益分配權」，加以調整。不過，該項調整仍須注意利益之適當分配，不宜將利益歸由一方獨占。

美國網路串流音樂平台透過 ASCAP、BMI 及 SESAC 三大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洽商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之網路公開利用授權，但關於機械錄製之重製權方面，原本應另外與音樂版權公司 The Harry Fox Agency 洽商授權。2018 年 10 月之

「音樂現代化法案（the Orrin G. Hatch — Bob Goodlatte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MMA）」，擴大音樂著作法定授權機制，打破音樂著作被壟斷之可能，同時降低授權成本，以符合數位網路科技之實際需求⁴⁶。

目前，各國關於人工智慧於智慧財產權法制中之因應調整，仍處於「停、聽、看」之審慎評估階段，密切觀察相關產業與科技之持續互動，避免法律過早介入，誤導或阻礙人工智慧產業之發展。本文建議，在維持智慧財產權法制數百年來所確立之以人之智慧創作發明為核心之原則下，以下幾個方向得為法制調整之思考：

（一）建立法定授權機制：法定授權機制得以解決人工智慧訓練過程中，大量、完整利用既有著作而難以取得所有著作權人授權之困難，使得利用人無須逐一與著作權人洽談合意授權，即得於人工智慧訓練過程中大量、完整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惟應依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使用報酬率，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此項制度在解決取得授權困難，大幅降低授權成本，有助人工智慧技術及產業之發展，並能確保人工智慧開發者大量、完整利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後，無從獨占巨大利益，而該項利益因個別著作權人所得金額極其微薄，實質意義不大，可無須直接分配給個別著作權人，改交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於有利於全體著作權人之活動中，例如保護著作權之法令宣導、扶持新秀創作人、救助老弱著作權人，或是遊說有利於整體著作權人之立法。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 1 關於遠距教學及第 47 條關於國民教育使用教科用書等之著作利用，已有「法定授權」制度，新增人工智慧訓練利用著作之「法定授權」制度，法制上並不突兀。

（二）允許著作權人得退出前述法定授權機制：由於前述「法定授權」機制之功能，僅在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及產業之發展，解決授權困難並降低授權成本，惟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及產業之利益，尚不足以強大到作為限制著作權之堅強理由，如著作權人堅持拒絕其著作被作為訓練人工智慧之素材，仍應予以尊重，允許其得行使「退出（opt out）」被利用之權利。

⁴⁶ 參閱拙作，美國 2018 年 MMA 法案對音樂著作利用之影響，<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884>（最後瀏覽日：2023/12/20）。

- (三) 人工智慧訓練利用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法定授權」機制仍不影響合意授權之可能：目前，即使教科書業者得依第 47 條之「法定授權」制度，使用他人著作編製教科書等，基於方便進一步於參考書中使用同一著作，大多捨「法定授權」機制，而透過合意授權使用著作。此外，已有諸多資料庫業者透過商業機制，掌握各方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有條件將該等著作作為人工智慧訓練之用，不待仰賴法定授權機制。近日並有不少 AI 研發公司，例如 OpenAI、Google 及 Apple 等積極與媒體、出版業者簽署協議，付費取得使用其著作，以供建立優質、即時之 LLM，強化 AI 演算成果之品質。⁴⁷
- (四) 以鄰接權 (neighboring rights) 保護利用人工智慧生成成果者之利益：在堅持以人之智慧創作為著作權之核心原則下，歐洲大陸國家早已透過鄰接權制度保護投資者之經濟利益。單純由人工智慧演算而生成之成果，縱使無人之智慧創作於其中，不得受著作權之保護，法制上仍得賦予利用人工智慧生成成果之人，就該項成果享有一項鄰接權，得禁止他人未經授權之利用，以保護利用人工智慧生成成果之人之經濟利益。至於係於著作權法中另立專章保護⁴⁸，抑或於著作權法之外，另以專法保護，均可作為考量之選項。

伍、結論

著作權法制之建立，源自科技發展，並隨著科技不斷發展之挑戰，逐次新增著作權能，並透過對於著作權人之「利用控制權」及「利益分配權」之巧妙調配，均衡私權及公益。

⁴⁷ 參見世界新聞網，簡國帆編譯，AI 內容授權大戰開打 OpenAI 傳開價 100 萬美元起跳談協議 蘋果也在磋商，2024-01-04，<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amp/story/121469/7687987?fbclid=IwAR1CJJdCZdQD0tQjwBXbtjb-sGvciWBvLsEilLowxmVcMEBjm0-ELyi4M0U> (最後瀏覽日：2024/02/04)。

⁴⁸ 事實上，現行著作權法第四章之製版權專章，完全與著作權無關，係在保護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古書古畫製版人之經濟利益，實質上已等同於鄰接權概念。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Campbell 案以「轉化性之使用」，認定「戲謔仿作」得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以保障「衍生著作」之言論自由。但「轉化性之使用」影響「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尤其人工智慧訓練過程，大量、全面、力求完整之利用既有著作之情形，是否適合由開發者獨享利用他人著作之巨大經濟利益，非無疑慮。以司法判決不合理地合理化著作未經授權使用之行為，剝奪著作權人原本享有之權利，並不恰當。解決開發人工智慧利用著作之困難，參考美國 2018 年 MMA 法案或我國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新增「法定授權」制度，結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尊重著作權人行使「退出」被利用之權利，可以是多贏之選項。